

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涞财农〔2024〕14号

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涞水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农〔2024〕8 号），现安排你部门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5 万元（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71 万元；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144 万元）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和绩效预算编制相关规定，及时完善手续资料，纳入 2024 年项目库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严格资金管理，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4 年 3 月 4 日

